(上接 C3 版)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力诺特玻战配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就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专项资管计划系接受发行人的 14 名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二)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三) 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四) 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五) 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行为;(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七) 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八)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九)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国药投资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根据国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药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823
注册资本	295, 56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86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药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药投资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

根据国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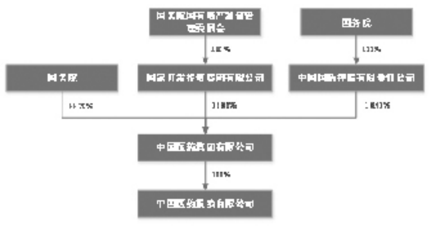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国药投资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18 日,专业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重要的资本运营平台和战略投资平台,已投资恒瑞医药、西安杨森、海尔生物、现代制药、九强生物等。国药投资为国有大型企业。根据国药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国药投资可协调国药集团内产业资源,通过以下方面,推动与力诺在药业玻璃领域的对接与深化合作。

(1)业务拓展

力诺特玻是一家以玻璃新材料为主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药用玻璃研发和生产 20 余年,获得众多专业资质并牵头起草多项行业标准,是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中硼硅安瓿生产基地,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管理、品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双方实现战略合作,可有效推进力诺特玻与国药集团下属生物制品、化药等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显著提升力诺特玻药玻业务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同时也为国药集团药玻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可控提供必要支撑,有助于推动中硼硅药玻窑炉的技术储备与升级,解决国内中硼硅药玻升级和疫苗瓶卡脖子问题。国药投资力促力诺特玻与国药集团所属生物药生产企业、化药生产企业对接,协助加强双方在产品采购方面的合作。

(2)研发合作

国药集团拥有国内领先的应用性医药研究机构和工程设计院,拥有 2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5,000 多名科研人员的专家团队、11 个国家级研发机构和 4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药集团旗下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药品包装材料科研检验中心创建于 1987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研究、检测的机构,也是我国最早从事进口药品包装材料注册检验的机构,业务直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力诺特玻 20 多年来专注于玻璃技术应用发展,专业积淀深厚,具有专利技术 60 多项,拥有 4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在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处于第一梯队,具有比较丰富的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经验,自主研发技术上已获多项科技大奖。引入国药投资可以将国药集团的资金、研发经验和国家级检测资源等与力诺特玻的研发创新、业务拓展相结合,为力诺特玻产业发展积蓄更多的研发资源。

(3)渠道合作

国药集团拥有发达的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系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拥有完善的医疗服务网络,形成河南、湖北、辽宁等多个区域医疗集群;与"一带一路"沿线 60 余个国家开展了贸易往来,与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关系;培育了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包装、设备展览会(API China)等 30 个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展会品牌,覆盖人类健康全产业链及各细分领域,成为中国医药医疗健康领域合作交流平台。力诺特玻作为中国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龙头,具有国内最大的中硼硅安瓿生产基地,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耐热玻璃生产基地。国药投资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进入后,力诺特玻可以借助国药集团行业优势地位和丰富资源拓展海外医药市场,加快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

综上,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药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国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经国药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药投资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药投资的书面承诺等相关文件,国药投资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战略合作内容

(一)战略协同

甲方作为中国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龙头,具有国内最大的中硼硅安瓿生产基地,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耐热玻璃生产基地。甲方作为以玻璃新材料为主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玻璃技术应用发展 26 年,专业积淀深厚,拥有多个国家级创新平台;乙战略合作协议方以 " 立足行业、服务集团,做专业的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融资公司 " 为战略定位,紧紧围绕医药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开展资金融通、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通过建立具有国药特色的产融结合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与集团内各实业板块之间的协同价值,推动集团跨越发展。医药包装是国药集团 " 十四五 " 全产业链战略布局方向,也是乙方 " 十四五 " 规划中在医药制造板块重点布局的子领域之一,甲乙双方在战略方向及规划上具有高度一致性。

(二)产业链协同

中硼硅药用玻璃是我国未来药用玻璃的发展趋势,甲方有望在 3-5 年内通过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增有望成为国内中硼硅药玻行业龙头,并以此拓展延伸药包材其他领域,成为医药包装全产业链解决方案提供商。甲乙双方合作以药玻产品为起点,有助于带动上下游企业,推动药包材领域一体化高效运营和资源共享。乙方战略投资甲方作为医药包装领域产业平台,并根据市场需求与其继续拓展新项目合作,共同成长。

(三)业务协同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国药集团 ")作为乙方股东在医药健康领域具有强大的行业优势,产业布局覆盖了生物制品、化药、国际贸易等诸多业务板块,甲乙双方基于国药集团的产业优势和力诺特玻的产品优势,可以实现业务协同。?甲乙双方将在资源、渠道、研发及管理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拉动关联产业发展,开展多层次多方面的业务合作,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彼此协同发展。

7、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国药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司系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二)我司系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三)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四)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五) 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行为;(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七)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八)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九)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民生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 注册号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 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 5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 01A 座		
营业期限自	2013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冯鹤年(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 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1]。

[1] 民生证券原控股股东泛海控股(000046.SZ)于 2021 年 8 月公告持有民生证券的股权比例降至 31.03%,且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 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2,197,803 股,持股比例为 1.26%。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审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力诺特玻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5,810.977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2.19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1) 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2)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系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系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或有)

3、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即 581.0977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10 万,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拟认购比例及金额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国药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290.5488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 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90.548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或有)

本次发行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2.19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以及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国药投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民生投资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限售期限

国药投资和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国药投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

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战略投资者的资质、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设置不同的限售期。"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国药投资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民生投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因此,国药投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 》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上接 C3 版)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设立情况

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取得产品编码为 SQY182 的备案证明。

3、实际支配主体

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计划,可制定和调整有关本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民生证券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系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委托人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非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6、参与战略配售的参与人具体情况

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份额占比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孙庆法	董事长	640.00	11.02%	是
2	杨中辰	副董事长、总经理	490.00	8.43%	是
3	宋来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10.33%	是
4	丁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600.00	10.33%	是
5	白翔	副总经理	460.00	7.92%	是
6	李雷	副总经理	375.00	6.45%	是
7	曹中永	副总经理	265.00	4.56%	是
8	薛俊平	EHS业务总监	660.00	11.36%	否
9	贾晋卫	供应链业务总监	250.00	4.30%	否
10	李国	财务中心副总监	430.00	7.40%	否
11	单东洋	药用包装生产总监	250.00	4.30%	否
12	薛俊田	项目中心业务总监	150.00	2.58%	否
13	刘永昌	耐热产品销售总监	430.00	7.40%	否
14	刘世澎	药用包装销售总监	210.00	3.61%	否
合计			5, 810.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力诺特玻战配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二)国药投资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序号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823
注册资本	295, 56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86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药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药投资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

根据国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国药投资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18 日,专业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重要的资本运营平台和战略投资平台,已投资恒瑞医药、西安杨森、海尔生物、现代制药、九强生物等。国药投资为国有大型企业。根据国药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国药投资可协调国药集团内产业资源,通过以下方面,推动与力诺在药业玻璃领域的对接与深化合作。

(1)业务拓展

力诺特玻是一家以玻璃新材料为主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药用玻璃研发和生产 20 余年,获得众多专业资质并牵头起草多项行业标准,是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中硼硅安瓿生产基地,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管理、品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双方实现战略合作,可有效推进力诺特玻与国药集团下属生物制品、化药等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显著提升力诺特玻药玻业务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同时也为国药集团药玻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可控提供必要支撑,有助于推动中硼硅药玻窑炉的技术储备与升级,解决国内中硼硅药玻升级和疫苗瓶卡脖子问题。国药投资力促力诺特玻与国药集团所属生物药生产企业、化药生产企业对接,协助加强双方在产品采购方面的合作。

(2)研发合作

国药集团拥有国内领先的应用性医药研究机构和工程设计院,拥有 2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5,000 多名科研人员的专家团队、11 个国家级研发机构和 4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药集团旗下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药品包装材料科研检验中心创建于 1987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研究、检测的机构,也是我国最早从事进口药品包装材料注册检验的机构,业务直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力诺特玻 20 多年来专注于玻璃技术应用发展,专业积淀深厚,具有专利技术 60 多项,拥有 4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在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处于第一梯队,具有比较丰富的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经验,自主研发技术上已获多项科技大奖。引入国药投资可以将国药集团的资金、研发经验和国家级检测资源等与力诺特玻的研发创新、业务拓展相结合,为力诺特玻产业发展积蓄更多的研发资源。

(3)渠道合作

国药集团拥有发达的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系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拥有完善的医疗服务网络,形成河南、湖北、辽宁等多个区域医疗集群;与"一带一路"沿线 60 余个国家开展了贸易往来,与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关系;培育了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包装、设备展览会(API China)等 30 个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展会品牌,覆盖人类健康全产业链及各细分领域,成为中国医药医疗健康领域合作交流平台。力诺特玻作为中国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龙头,具有国内最大的中硼硅安瓿生产基地,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耐热玻璃生产基地。国药投资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进入后,力诺特玻可以借助国药集团行业优势地位和丰富资源拓展海外医药市场,加快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

综上,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药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国药投资确认,国药投资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药投资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药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司系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我司系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于我司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五)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

(七)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

(八)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民生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 注册号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 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 5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 01A 座		
营业期限自	2013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冯鹤年(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 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1]。

[1] 民生证券原控股股东泛海控股(000046.SZ)于 2021 年 8 月公告持有民生证券的股权比例降至 31.03%,且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 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2,197,803 股,持股比例为 1.26%。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四、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国药投资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民生投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因此,国药投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五、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 》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王启超 杜慧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

(上接 C3 版)

财务数据及成长性方面,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794.87 万元、65,627.37 万元、66,005.49 万元和 42,156.4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559.47 万元、8,286.78 万元、9,080.30 万元和 6,153.48 万元。公司持续发力中硼硅药用玻璃产品产能,抢占市场先机,巩固和扩大先发优势,公司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业绩成长性。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提升和对健康环保的重视,我国耐热玻璃的消费升级带动行业的市场扩容,公司募投项目将扩大高硼硅产能,引进海外先进设备和制造工艺提升量产能力,产品将广泛应用于加热耐热、电光源等日常场景,市场空间广阔。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63,248.8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9,441.73 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 13.00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5.57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T-4 日)发布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41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772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 54.21%,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316,07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54.15%,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423.81 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53,896.34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13.00 元 / 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42.71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3.0000 元 / 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13.00 元 / 股、发行新股 5,810.9777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42.71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7,053.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8,488.89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在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 919 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10 月 22 日(T-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